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4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70.94%,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2,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五、六、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五、六、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86元亿	2.19%	77天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29日	临2024-006
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元亿	2.19%	77天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29日	临2024-006
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90元亿	2.19%	74天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3月29日	临2024-00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已顺利完成2024年度第五、六、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8,539,162,704.92元、2,511,518,442.62元、3,013,283,606.67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9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顾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近日,顾昕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第一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了培训及测试,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电子邮箱:hqy@cee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丰利大厦楼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09月29日	本次回购方案由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先生提出
回购方案实施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2024年09月12日	
拟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499万份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82%	
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548,416股	
首次回购股份均价	8.84元/股	
最高成交均价	25.48元/股	
最低成交均价	5.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上议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2%,回购购成的最高价为67.35元/股,最低价为45.5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48,091.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港交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8月2日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36,08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成交总金额为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3年7月27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86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3%,成交总金额为1,989,986,43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前二期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52,380,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3%,成交总金额76,980,413,936.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68,43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1%,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2,223,567.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24

关于调整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质押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质押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ODD)
基金代码	002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质押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申购相关业务	暂仍按照原规则执行
赎回业务	暂仍按照原规则执行
基金估值	暂仍按照原规则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4年4月2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基金金额,调整后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限额50万元人民币,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限额7万美元。

(2)针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自2024年4月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万元人民币(不含5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万元人民币(不含5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针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

自2024年4月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5万美元(不含5万美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5万美元(不含5万美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5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暂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含5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4年4月2日起,本公司将接受受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不含5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5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针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

自2024年4月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5万美元(不含5万美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5万美元(不含5万美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5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暂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9.021%,购买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694,58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9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9.021%,购买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694,58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结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1,499.1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未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彦明亦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股东大会征集行权股票。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0月20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信息结合公示范围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授予对象为378人;授予股票期权639万份,授予价格为8.65元/股,授予对象为92人。

6、2021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明强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王明强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万份,同时注销王明强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期权共计40万份。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齐峰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齐峰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万份,同时注销齐峰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期权共计21万份。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31元/份调整为14.1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2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6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行权期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25日,行权数量为2,026,040万份,行权人数为362名,行权价格为13.80元/份。

12、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80元/份调整为13.55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9元/股调整为7.74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强等强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王强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28万份,同时注销王强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期权共计6.12万份。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已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5元/份调整为13.3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74元/股调整为7.49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4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行权期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行权数量为1,499.16万份,行权人数为345名,行权价格为13.30元/份。

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0年第一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4年4月25日累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李彦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0.00	0.00	0
张福海	董事	20.00	0.00	0.00	0
张东宝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00	0.00	0
迟伟生	监事会主席	15.00	0.00	0.00	0
苏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00	0.00	0
陈虹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
核心技术人员(李彦生)		1,190.16	0.00	0.00	0
合计(345人)		1,499.16	0.00	0.00	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共有34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2024年3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3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份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暂无股票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2024.1-2024.3.31)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3,400	0	1,98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1,734,063	0	1,991,734,063
合计	1,993,617,463	0	1,993,617,463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4年3月31日暂无股份参与行权,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行权,公司未因行权事宜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8,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7.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8,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9.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

2024年4月1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押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1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8,000,000	否	2024.3.29	2025.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4.73	1.40	偿还债务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8,43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担保金额机构股份数量为478,43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79.34%;质押给德弘证券(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解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2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8,000,000	否	2024.3.29	2025.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4.73	1.40	偿还债务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8,43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担保金额机构股份数量为478,43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79.34%;质押给德弘证券(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解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9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2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东宝集团	是	28,000,000	否	2024.3.29	2025.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4.73	1.40	偿还债务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为528,43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担保金额机构股份数量为478,43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79.34%;质押给德弘证券(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负债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387,648,638	686,912,261	441,091,688	322,335,325	800,737,			